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告〔2026〕5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海洋渔业资源养护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和《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》（闽海渔规〔2026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通告如下：

一、休渔作业类型、时间和区域

（一）全区除钓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渔船，以及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。

（二）北纬26度30分以北的我省海域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；北纬26度30分以南的我省海域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。

(三) 捕捞许可证核定两种作业类型的，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最长作业类型休渔时间。

二、伏休要求

(一) 所有休渔渔船应当回渔船船籍港所在地休渔，确需省内异地休渔或省内异地维修的，必须由区农水局委托停泊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。防御台风需异地避风的渔船，在防台风应急响应解除后，应及时回船籍港休渔。

(二) 休渔期间禁止违规垂钓。自愿休渔的钓具渔船，应当提前向区农水局报备并签订承诺书，符合上级补助政策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休渔期间，在辖区沿海滩涂布设禁用渔具的，应当在5月1日12时前自行拆除；逾期拒不拆除，将组织强制清理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(四) 伏休期间，渔船不得变更作业类型、作业方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休渔渔船提供供油、供水、供冰等服务，不得代冻、转载、运输、收购、加工、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。

(五) 所有未参与休渔的钓具渔船，应当在指定渔港集中停靠，并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港报告、船位监测、渔获物定点上岸等制度，严禁违反规定进行捕捞。

(六) 对违反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渔船，按规定扣减渔业资源养护补贴，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有效期内如遇法律、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